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4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4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6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7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9
六、本次发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九、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2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2
十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二、结论意见.....	1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肯特催化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股票的行为，即肯特催化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精特新基金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成果创新基金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

准则第 4 号》		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

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正 文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有限（以下简称“肯特有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肯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691297949N)；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项飞勇；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氮气、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丙酮、四氢呋喃、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乙酯、乙腈、溴丁烷、溴丙烷、三正丙胺、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三乙胺盐酸盐、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丙基氢氧化铵、18-冠醚-6 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4138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肯特催化”，股票代码“8376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及郭燕平、子公司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方案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接收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申请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2 月 10 日）为止，在此期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2 月 10 日）为止，无在册股东于公司联系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均被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

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共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625 万元，剩余 6,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9,720,000.00	货币	否
2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5,280,000.00	货币	否

经核查，专精特新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ES785。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专精特新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35。专精特新基金深圳 A 股证券账号为 0800383963，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业务”（即新三板）业务资格，为基础层投资者。

经核查，成果创新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67953。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成果创新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59。成果创新基金深圳 A 股证券账号为 0800312158，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业务”（即新三板）业务资格，为基础层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分别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均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2020年2月1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 本次发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专精特新基金认购3,310,000股，认购金额39,720,000.00元；成果创新基金认购2,940,000股，认购金额35,280,000.00元。

经核查专精特新基金、成果创新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上述认购对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同时上述认购对象均分别出具声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其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4日。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核查相关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资产管辖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专精特新基金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专精特新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3,310,000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成果创新基金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成果创新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2,940,000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

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专精特新基金和成果创新基金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无强制限售要求，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限售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

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一、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专精特新基金将持有发行人 331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5.634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成果创新基金将持有发行人 294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5.0043%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两名发行对象成果创新基金与专精特新基金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云中，其中，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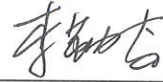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杨榕懿

2020 年 02 月 26 日

